

(附件 6)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場地借用復原確認單

一、借用資料

租借單位			
借用期間			
實際進場時間		實際退場時間	由管理中心填寫
借用場地	社宅 (空間名稱)		
借用設備			

二、使用狀況

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修繕或毀損。 說明： _____
清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須清潔 說明： _____
其他	

管理中心確認人員(簽章): \_\_\_\_\_

借用單位 (簽章): \_\_\_\_\_

- 註： 1. 請申請人於租借當日報到時填妥借用資料欄位後交付予管理中心。  
2. 請管理中心協助於活動結束確認場地復原狀況後填妥簽章，請送租賃管理組。